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 葉家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元、1,00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1年8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1年10月7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10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220萬元、500萬元、280萬元，又擔任第三人全家科醫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9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140萬元、60萬元。上開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分別載明於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、一般貸款契約書、存摺融資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、5月止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

01 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
02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影本、一般貸款
03 契約書影本、存摺融資借款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
05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6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07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